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投标人未按要求填写的将承担拒绝投标的风险。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淮滨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(单位名称) 的 淮滨县2022年第三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(包名称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淮滨县2022年第三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1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415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淮滨县2022年第三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1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415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河南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周天伟（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）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9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